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5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議員參考資料摘要

共有8名委員於限期前加入小組委員會

出席情況(會議法定人數：3名委員)

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請參閱載於**附錄**的出席名單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有關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於2005年1月1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所提意見及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66/04-05(02)號文件]；
- (b) 2005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立法會CB(2)860/04-05(01)號文件]；
- (c) 2005年1月1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擬稿[立法會CB(2)891/04-05(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d) 政府當局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53/04-05(01)號文件]；
- (e) 靈實恩光學校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60/04-0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f)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60/04-05(02)號文件](修訂本)(只備中文本)；
- (g)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81/04-0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h)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1/04-0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i) 匡智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1/04-0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j)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8/04-0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k)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27/04-0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l)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27/04-0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
- (m) 香港特殊學校宿舍員工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27/04-05(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會議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將會主持主席的選舉。選舉主席(如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請選舉副主席)的程序載於《內務守則》附錄IV。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主席可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2005年1月1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66/04-05(02)號文件]。委員可按範疇集中進行討論。

3. 委員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其他事宜提供額外資料。

III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4. 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研究。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可邀請委員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1日